

标段编号: 4403922025062400301Y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梅林危险废物处理站（二期）土地整备项目配套改造工程
项目（二次）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鑫瑞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7月28日

目 录

- 1、企业基础信息
- 2、企业业绩情况
- 3、企业所获奖项
- 4、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业绩情况、获奖情况
- 5、明本项目拟使用主要材料、设备货物的采购来源

1、企业基础信息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鑫瑞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2672244B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万元） 5080					
成立时间	2007.5.31				
法定代表人	赵素华	联系方式	18928406026	企业股东信息（主要）	马萍玲；出资比例 30% 深圳市润鑫鸿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70%
主项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企业总人数	41				
企业总资产（亿元）	0.49（至 2024 年末）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鑫瑞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2672244B
注册号:	440306104112463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鑫瑞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镇洛坑村深汕大道赤石段105号1栋105室
法定代表人:	赵素华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508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7-05-31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5-06-23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阳江市分公司(开业(存续)),深圳市鑫瑞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惠城分公司(开业(存续)),深圳市鑫瑞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惠来县分公司(开业(存续)),深圳市鑫瑞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开业(存续))
备注:	

打印时间: 2025年07月15日16:21:10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当前位置 |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鑫瑞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全称

查询

清空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鑫瑞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马萍玲	1524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深圳市润鑫鸿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556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511513589

深圳市鑫瑞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增、减、补、换发证照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511513589

深圳市鑫瑞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我局予以换发营业执照2份。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您好, 深圳市鑫

深圳市鑫瑞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23日 的变更信息

信息打印

变更前地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鲘门镇东泰第一区76-101号
变更后地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镇洛坑村深汕大道赤石段105号1栋105室
变更前指定联系人	undefined
变更后指定联系人	赵素华
变更前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4-09-29
变更后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5-06-20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280070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鑫瑞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2672244B

法 定 代 表 人: 赵素华

注 册 地 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镇洛坑村深汕大道赤石段105号1栋105室

有 效 期: 至2025年10月23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6月25日

近 3 年（2022-2024）纳税情况

年份	纳税金额（万元）	备注
2022	49. 517184	
2023	40. 235373	
2024	108. 344748	
2022-2024 年平均纳税	66. 032435	

注 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22 年-2024 年）纳税情况（税费不包括企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022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316552号

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62672244B) 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193.44	0
2	企业所得税	20,110.24	0
3	印花税	2,820.74	0
4	教育费附加	6,511.47	0
5	增值税	434,099.08	0
6	地方教育附加	4,340.98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2,095.89	0
合计		495,171.84	0
其中, 自缴税款		472,223.5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21年32,206.13元, 2022年462,965.71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14,561.78元(壹万肆仟伍佰陆拾壹圆柒角捌分),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3月15日, 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303151302900355



2023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469214号

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62672244B) 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719.87	0
2	企业所得税	2,080.01	0
3	印花税	12,917.82	0
4	车船税	29.12	0
5	教育费附加	5,275.76	0
6	增值税	351,718.65	0
7	地方教育附加	3,517.16	0
8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0,192.6	0
9	环境保护税	5,902.74	0
合计		402,353.73	0
其中, 自缴税款		383,368.21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22年12,447.61元, 2023年389,906.12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4月15日, 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04152558019496



2024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5〕527792号

深圳市鑫瑞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62672244B) 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641.51	0
2	企业所得税	140,184.7	0
3	印花税	12,037.08	0
4	教育费附加	12,984.9	0
5	增值税	865,660.65	0
6	地方教育附加	8,656.59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9,516.45	0
8	环境保护税	12,765.6	0
合计		1,083,447.48	0
其中, 自缴税款		1,052,289.54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19年54,292.48元, 2023年143,166.67元, 2024年885,988.33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68,454.5元(陆万捌仟肆佰伍拾肆圆伍角整),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5年5月7日, 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505072739563973



近3年（2022-2024）年营业收入情况

年份	营业收入（万元）	备注
2022	2082.910548	
2023	5820.543866	
2024	3523.774131	
2022-2024 年平均营业收入	3809.076182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近三年（2022-2024）度财务第三方审计报告（包含合并利润表/利润表）原件扫描件上述证明材料需清晰可见）

深圳鹏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二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财务报表	3-7
三. 会计报表附注	8-16
四.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深圳鹏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69区洪浪北二路30号信义领御研发中心1栋

2716

电话：0755-82871689

机密

鹏都年审字[2023]A642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2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 ·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一日

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877,489.22	2,463,827.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5,938,566.56	4,348,996.61
预付款项	3	20,539,785.52	8,195,874.63
其他应收款	4	6,383,101.28	12,840,433.27
存货	5	777,226.55	549,349.6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4,516,169.13	28,398,481.2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74,638.56	83,497.9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4,638.56	83,497.92
资产合计		34,590,807.69	28,481,979.1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47,084.03	6,61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	10,529,626.32	4,143,224.77
预收款项	8	610,744.54	2,547,898.52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141,192.39	-385,857.73
其他应付款	9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046,262.50	12,915,265.5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92,750.00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92,750.00	
负债合计		18,039,012.50	12,915,265.5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0	12,500,000.00	12,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1	4,051,795.19	3,066,713.6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551,795.19	15,566,713.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4,590,807.69	28,481,979.1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本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2	20,829,105.48
减：营业成本	13	17,345,425.06
税金及附加	14	49,190.5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5	2,164,260.93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6	267,274.19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02,954.79
加：营业外收入	17	54,585.61
减：营业外支出	18	899.51
三、利润总额		1,056,640.89
减：所得税费用		71,559.30
四、净利润		985,081.5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85,081.5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20,843,329.48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9,394,936.02
现 金 流 入 小 计	5	30,238,265.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26,414,586.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7	
支付的各项税款	8	4,935,053.2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904,797.29
现 金 流 出 小 计	10	32,254,437.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2,016,171.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 金 流 入 小 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现 金 流 出 小 计	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429,834.0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 金 流 入 小 计	29	429,834.03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 金 流 出 小 计	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429,834.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6	-1,586,337.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2,463,827.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877,489.2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 年 金 额	本 年 金 额	本 年 金 额	本 年 金 额	本 年 金 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12,500,00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二、本年年初余额	04	12,500,000.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5					
(一)净利润	06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07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08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09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影响	10					
4.其他	1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3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4					
3.其他	15					
(四)利润分配	16					
1.提取盈余公积	17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					
3.其他	19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1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2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3					
4.其他	24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	12,500,000.00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鹏盛社区八卦二路99号八卦岭工业区613栋东区409

注册资本：人民币101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62672244B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07年5月31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设备工程的施工、建筑防水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预应力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施工、环保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管道工程施工、水利水电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园林工程设计、施工与养护、景观设计、建材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消防施工工程设计、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施工劳务企业资质、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特种工程专业承包（结构补强）、建设项目建设管理、道路养护、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隧道工程专业承包、桥梁工程专业承包、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机械设备及配件的租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爆破与拆除工程施工。

二、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2)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帐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月月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入账。年末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项目的外币余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年末市场汇率进行调整，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

(7)坏账核算方法：

坏账确认标准

A、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B、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

A、对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本公司于期末对应收款项余额进行逐项分析，对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挂账时间太长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的坏账准备计入当年度管理费用。

B、其他应收款项根据本公司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及其他相关信息等情况，按应收款项期末余额确定具体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入当年损益。

(8)存货核算方法：

A、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B、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C、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于其预计销售价格减去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以及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加工成本等相关支出。

D、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全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a、霉烂变质的存货；b、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c、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d、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一般存货根据分类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A. 长期股权投资计价，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期末按应分享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11) 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

A、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2)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使用寿命，是指企业使用固定资产的预计期间，或者该固定资产所能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数量。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或重估价值为原价入账。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4.75%
机器设备	10年	9.50%
运输设备	4年	23.75%
办公设备	5年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年	31.67%

当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情况出现，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 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其他长期资产的核算方法

A、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B、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其他长期资产按5年平均摊销。

C、公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计提，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或不再受法律保护，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且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应将其账面价值全部转入损益。

(15) 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6) 收入确认原则：

A、商品销售：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B、提供劳务：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主要为工程设计等履约义务，由于履约过程中所提供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入款项，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根据发生的成本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C、建造合同：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通常包含基础设施建设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履约过程中的在建资产，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即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17)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三、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增值额	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四、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货币资金	877,489.22
合 计	<u>877,489.22</u>

2: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5,938,566.56	100.00%
合 计	<u>5,938,566.56</u>	<u>100.00%</u>

3: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0,539,785.52	100.00%
合 计	<u>20,539,785.52</u>	<u>100.00%</u>

4: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6,383,101.28	100.00%
合 计	<u>6,383,101.28</u>	<u>100.00%</u>

5: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存 货	777,226.55	549,349.63
合 计	<u>777,226.55</u>	<u>549,349.63</u>

6: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u>106,693.64</u>			<u>106,693.64</u>
二、累计折旧合计	<u>23,195.72</u>	<u>8,859.36</u>		<u>32,055.08</u>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u>83,497.92</u>			<u>74,638.56</u>

7: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	------	----

1年以内	10,529,626.32	100.00%
合 计	<u>10,529,626.32</u>	<u>100.00%</u>

8:预收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610,744.54	100.00%
合 计	<u>610,744.54</u>	<u>100.00%</u>

9: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DIV/0!	
合 计	#DIV/0!	

10: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人民币)	比例 (%)	金额 (人民币)	比例 (%)
深圳市润鑫鸿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0,700,000.00	70.00%	8,750,000.00	70.00%
赵淑钦	30,300,000.00	30.00%	3,750,000.00	30.00%
合 计	<u>101,000,000.00</u>	<u>100.00%</u>	<u>12,500,000.00</u>	<u>100.00%</u>

11: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3,066,713.6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本期年初余额	3,066,713.60
加: 本期净利润转入	985,081.59
减: 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4,051,795.19

12: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20,829,105.48
合 计	<u>20,829,105.48</u>

13: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成本	17,345,425.06
合 计	<u>17,345,425.06</u>

14: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49,190.51
合 计	<u>49,190.51</u>

15: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管理费用	2,164,260.93
合 计	<u>2,164,260.93</u>

16: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财务费用	267,274.19
合 计	<u>267,274.19</u>

17: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外收入	54,585.61
合 计	<u>54,585.61</u>

18: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外支出	899.51

合 计 899.51

19：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本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u>985,081.59</u>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8,859.36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227,876.9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7,476,148.8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4,693,912.9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016,171.91</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77,489.2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463,827.1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1,586,337.88

20：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21：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p>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p> <p>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p> <p>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p> <p>2021年已通过</p> <p>CPA</p> <p>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p> <p>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p> <p>2021年已通过</p> <p>CPA</p>	<p>注 意 事 项</p> <p>一、该会计师事务所必须，必须对客户的委托书出 具公证书。 二、本证书不得予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该会计师不得执行企业财务、应得未收 款项、往来等业务。 四、本证书如丢失，必须到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报告，丢失后作废后，必须补办手续。</p> <p>NOTES</p> <p>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not be used, transferred or alter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this on the newspaper.</p>
<p>中南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ZHENAN GLASS WALL DECORATION CO., LTD.</p> <p>2021 年 2 月 28 日</p> <p>2021 年 2 月 28 日</p>	
<p>姓名：陈修峰 Full name: Chen Xiu Feng 性别：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1973-11-1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众环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ZHO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身份证号码：42242319731117013 Identity card No.:  </p>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 m /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 m / d

11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国籍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Full name	Sex	Date of birth	Nationality	Working unit	Identity card No.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说 明

证书序号: 0012567

名 称: 深圳鹏都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 谢修峰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9 区洪浪北二路
经营场所: 30 号信义领御研发中心 1 栋 2716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证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组 织 形 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047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5]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5 年 1 月 10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深圳鹏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三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六、 会计报表附注	8-15
七、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深圳鹏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PENGD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ING FIRM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67区留芳路2号凌云研发楼402
电话：0755-82871689

机密

鹏都年审字（2024）第A254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三月六日

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135,324.04	877,489.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6,673,960.51	5,938,566.56
预付款项	3	14,216,302.51	20,539,785.52
其他应收款	4	13,242,644.69	6,383,101.28
存货	5	12,568,791.32	777,226.55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7,837,023.07	34,516,169.1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220,458.12	74,638.5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0,458.12	74,638.56
资产合计		48,057,481.19	34,590,807.6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656,900.00	5,047,084.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	23,292,798.47	10,529,626.32
预收款项	8	619,000.87	610,744.54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16,503.44	-141,192.39
其他应付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7,552,195.90	16,046,262.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80,000.00	1,992,750.00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80,000.00	1,992,750.00
负债合计		29,532,195.90	18,039,012.5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9	12,500,000.00	12,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0	6,025,285.29	4,051,795.1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525,285.29	16,551,795.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8,057,481.19	34,590,807.6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本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1	58,205,438.66
减：营业成本	12	52,878,779.89
税金及附加	13	52,256.04
销售费用	14	
管理费用	15	2,978,335.6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6	322,333.25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73,733.88
加：营业外收入	17	76.39
减：营业外支出	18	320.17
三、利润总额		1,973,490.10
减：所得税费用		1,973,490.10
四、净利润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73,490.1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本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67,373,225.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27,399,062.86
现金流小计	5	94,772,288.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80,115,239.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7	
支付的各项税款	8	12,834,947.8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现金流小计	10	92,950,187.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1,822,101.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小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161,332.4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现金流小计	23	161,332.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161,332.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小计	2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1,402,934.0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小计	33	1,402,934.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1,402,934.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6	257,834.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877,489.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1,135,324.04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2023年度

项 目	行次	本 年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12,500,000.00					4,051,795.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16,551,795.19
前期差错更正	03						0.00
二、本年年初余额	04	12,500,000.00					4,051,795.1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5						1,973,490.10
(一) 净利润	06						1,973,490.10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07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08						
2.权益法下核算的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09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影响	10						
4.其他	11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3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4						
3.其他	15						
(四) 利润分配	16						
1.提取盈余公积	17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						
3.其他	19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1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2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3						
4.其他	24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	12,500,000.00					6,025,285.29
							18,525,285.29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蛟湖村社区创富路142号晟火科技园C栋408

注册资本：101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62672244B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07年5月31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设备工程的施工、建筑防水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预应力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施工、环保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管道工程施工、水利水电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园林工程设计、施工与养护、景观设计、建材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消防施工工程设计、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施工劳务企业资质、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特种工程专业承包（结构补强）、建设项目管理、道路养护、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隧道工程专业承包、桥梁工程专业承包、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机械设备及配件的租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爆破与拆除工程施工。

二、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2)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帐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品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月月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入账。年末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项目的外币余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年末市场汇率进行调整，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

(7) 坏账核算方法：

坏账确认标准

A、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B、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

A、对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本公司于期末对应收款项余额进行逐项分析，对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挂账时间太长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的坏账准备计入当年度管理费用。

B、其他应收款项根据本公司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及其他相关信息等情况，按应收款项期末余额确定具体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入当年损益。

(8) 存货核算方法：

A、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B、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C、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于其预计销售价格减去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以及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加工成本等相关支出。

D、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全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a、霉烂变质的存货；b、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c、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d、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一般存货根据分类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A. 长期股权投资计价，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期末按应分享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11) 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

A、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2)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使用寿命，是指企业使用固定资产的预计期间，或者该固定资产所能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数量。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或重估价值为原价入账。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4.75%
机器设备	5年	19.00%
运输设备	5年	19.00%
办公设备	5年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5年	19.00%

当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情况出现，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 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其他长期资产的核算方法

A、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B、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其他长期资产按5年平均摊销。

C、公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计提，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或不再受法律保护，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且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应将其账面价值全部转入损益。

(15) 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6) 收入确认原则：

A. 商品销售：在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B. 提供劳务：a、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b、按完工百分比法，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劳务收入。

(17)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三、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增值额	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四、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u>项 目</u>	<u>期末余额</u>
货币资金	1,135,324.04
合 计	<u>1,135,324.04</u>

2:应收账款

<u>账 龄</u>	<u>期末余额</u>	<u>比例</u>
1年以内	6,673,960.51	100.00%
合 计	<u>6,673,960.51</u>	<u>100.00%</u>

3:预付款项

<u>账 龄</u>	<u>期末余额</u>	<u>比例</u>
1年以内	14,216,302.51	100.00%
合 计	<u>14,216,302.51</u>	<u>100.00%</u>

4:其他应收款

<u>账 龄</u>	<u>期末余额</u>	<u>比例</u>
1年以内	13,242,644.69	100.00%
合 计	<u>13,242,644.69</u>	<u>100.00%</u>

5:存货

<u>项 目</u>	<u>期初余额</u>	<u>期末余额</u>
存 货	777,226.55	12,568,791.32
合 计	<u>777,226.55</u>	<u>12,568,791.32</u>

6:固定资产

<u>项 目</u>	<u>期初余额</u>	<u>本年增加</u>	<u>本年减少</u>	<u>期末余额</u>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106,693.64	161,332.42	268,026.06	
二、累计折旧合计	32,055.08	15,512.86	47,567.9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u>74,638.56</u>			<u>220,458.12</u>

7:应付账款

<u>账 龄</u>	<u>期末余额</u>	<u>比例</u>
1年以内	23,292,798.47	100.00%
合 计	<u>23,292,798.47</u>	<u>100.00%</u>

8:预收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619,000.87	100.00%
合 计	<u>619,000.87</u>	<u>100.00%</u>

9: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比例(%)
深圳市润鑫鸿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0,700,000.00	70.00%	8,750,000.00	70.00%
赵淑钦	30,300,000.00	30.00%	3,750,000.00	30.00%
合 计	<u>101,000,000.00</u>	<u>100.00%</u>	<u>12,500,000.00</u>	<u>100.00%</u>

10: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4,051,795.1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0.00
本期年初余额	4,051,795.19
加: 本期净利润转入	1,973,490.10
减: 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6,025,285.29

11: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58,205,438.66
合 计	<u>58,205,438.66</u>

12: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成本	52,878,779.89
合 计	<u>52,878,779.89</u>

13: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52,256.04
合 计	<u>52,256.04</u>

14: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销售费用	
合 计	

15: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管理费用	2,978,335.60
合 计	<u>2,978,335.60</u>

16: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财务费用	322,333.25
合 计	<u>322,333.25</u>

17: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外收入	76.39
合 计	<u>76.39</u>

18: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外支出	320.17
合 计	<u>320.17</u>

19: 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本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u>1,973,490.10</u>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15,512.86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	322,333.25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7,445,244.5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8,549,595.1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3,075,067.98
其他	-4,668,653.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822,101.27</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35,324.0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77,489.2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u>257,834.82</u>

20：或有事项

本公司不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21：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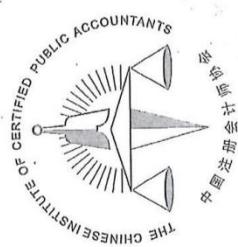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l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ly m d

11



姓	名	性	别	出生	日	期	工	作	单	位	身	份	证	号	码
Full name		Sex		Date of birth			Working unit		Identity card No.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序号: 0021215

说 明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深圳鹏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谢修峰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67
区留芳路2号凌云研发楼402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
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
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
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
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047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5]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5年1月10日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4年1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39078C



名 称 深圳鹏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谢修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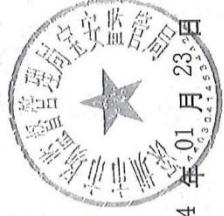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67区留芳路2号凌云研发楼402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2024年01月23日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024 年审计报告

深圳鹏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鑫瑞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四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3
利润表	4
现金流量表	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6
三、 会计报表附注	1-18
四、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深圳鹏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PENGD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ING FIRM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67区留芳路2号凌云研发楼402

电话：0755-82871689

机密

鹏都年审字（2025）第A485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鑫瑞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鑫瑞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市鑫瑞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2024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鹏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 ·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三日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深圳市鑫瑞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资产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注释1	3,731,297.85	1,135,324.04	短期借款			3,656,9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注释2	6,805,001.20	6,673,960.51	应付账款	注释7	10,404,562.09	23,292,798.47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注释8	2,657,400.87	619,000.87
预付款项	注释3	14,417,977.92	14,216,302.51	合同负债			
其他应收款	注释4	10,735,365.27	13,242,644.69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9	246,897.75	
存货	注释5	12,946,666.93	12,568,791.32	应交税费	注释10	-358,172.08	-16,503.44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持有待售的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48,636,309.17	47,837,023.07	流动负债合计		12,950,688.63	27,552,195.90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注释11	1,960,000.00	1,98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注释6	186,067.43	220,458.12	递延收益			
在建工程				递延所得税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油气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60,000.00	1,980,000.00
使用权资产				负债合计		14,910,688.63	29,532,195.90
无形资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开发支出				实收资本	注释12	27,725,000.00	12,500,000.00
商誉				其他权益工具			
长期待摊费用				其中：优先股			
递延所得税资产				永续债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注释13	6,186,687.97	6,025,285.2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6,067.43	220,458.1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3,911,687.97	18,525,285.29
资产合计		48,822,376.60	48,057,481.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8,822,376.60	48,057,481.1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 润 表

2024年度

会企02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深圳市鑫瑞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项 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注释14	35,237,741.31
减：营业成本	注释15	30,699,488.28
税金及附加	注释16	94,046.0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注释17	3,606,372.43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注释18	208,070.91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29,763.65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19	79,932.61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20	363,858.71
三、利润总额		345,837.55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21	184,434.87
四、净利润		161,402.6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1,402.6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1,402.6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鑫瑞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37,145,100.6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53,370,100.62
现 金 流 入 小 计	5	90,515,201.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44,167,275.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7	588,116.23
支付的各项税款	8	1,403,866.5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53,308,068.97
现 金 流 出 小 计	10	99,467,327.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8,952,126.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 金 流 入 小 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现 金 流 出 小 计	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15,225,0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 金 流 入 小 计	29	15,225,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3,676,9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 金 流 出 小 计	33	3,676,9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11,548,1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6	2,595,973.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1,135,324.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3,731,297.8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单位：人民币元

会企0表

2024年度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 目	行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12,500,000.00					6,025,285.29	18,525,285.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二、本年初余额	04	12,500,000.00					6,025,285.29	18,525,285.29
三、本年增加额	05	15,225,000.00					161,402.68	15,386,402.68
(一)净利润	06						161,402.68	161,402.68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07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08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09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10							
4.其他	1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	15,225,000.00					15,225,000.00	15,225,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3	15,225,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4							
3.其他	15							
(四)利润分配	16							
1.提取盈余公积	17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							
3.其他	19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1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2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3							
4.其他	24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	27,725,000.00					6,186,687.97	33,911,687.97

第6页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四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鑫瑞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鑫瑞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东寨南一区76-101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508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62672244B
企业负责人：赵素华
成立日期：2007年5月31日
经营期限：永续经营
批准单位：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一般经营项目：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设备工程的施工、建筑防水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预应力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施工、环保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管道工程施工、水利水电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园林工程设计、施工与养护、景观设计、建材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消防施工工程设计、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施工劳务企业资质、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特种工程专业承包（结构补强）、建设项目管理、道路养护、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隧道工程专业承包、桥梁工程专业承包、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机械设备及配件的租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爆破与拆除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公司已评价自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管理层相信公司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12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帐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3、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提示：若采用此种方法，应明示何种方法何种口径）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上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12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所有者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6 、应收账款

(1) 坏账确认标准

- A、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账款项；
- B、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

(2) 对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本公司于期末对应收款项余额进行逐项分析，对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挂账时间太长的应收账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的坏账准备计入当年损益。

(3) 其他应收款项根据本公司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及其他相关信息等情况，按应收款项期末余额确定具体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入当年损益。

7、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8、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方或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券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券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9、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

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15“长期资产减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年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年	5.00%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年	5.00%	23.7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年	5.00%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年	5.00%	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15“长期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1、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15 “长期资产减值”。

12、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15“长期资产减值”。

1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装修费、设备改造费等。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4、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5、长期资产减值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物性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16、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2) 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主要为工程设计等履约义务，由于履约过程中所提供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入款项，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根据发生的成本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3) 建造合同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通常包含基础设施建设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履约过程中的在建资产，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即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4)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5)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7、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四、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增值额	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个人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3%-4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上年期末”指2023年12月31日，“期末”指2024年12月31日，“本期”指2024年度。

注释1、货币资金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货币资金	1,135,324.04	3,731,297.85
合 计	<u>1,135,324.04</u>	<u>3,731,297.85</u>

注释2、应收账款

账 龄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6,673,960.51	100.00%	6,805,001.20	100.00%
合 计	<u>6,673,960.51</u>	<u>100.00%</u>	<u>6,805,001.20</u>	<u>100.00%</u>
坏账准备				
净 值	<u>6,673,960.51</u>		<u>6,805,001.20</u>	

注释3、预付款项

账 龄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4,216,302.51	100.00%	14,417,977.92	100.00%
合 计	<u>14,216,302.51</u>	<u>100.00%</u>	<u>14,417,977.92</u>	<u>100.00%</u>

注释4、其他应收款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13,242,644.69	10,735,365.27
合 计	<u>13,242,644.69</u>	<u>10,735,365.27</u>

注：上述其他应收款项指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其他应收款项

账 龄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3,242,644.69	100.00%	10,735,365.27	100.00%

合 计	<u>13,242,644.69</u>	<u>100.00%</u>	<u>10,735,365.27</u>	<u>100.00%</u>
-----	----------------------	----------------	----------------------	----------------

坏账准备

净 值	<u>13,242,644.69</u>	<u>10,735,365.27</u>
-----	----------------------	----------------------

注释5、存货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存 货	12,568,791.32	12,946,666.93
合 计	<u>12,568,791.32</u>	<u>12,946,666.93</u>

注释6、固定资产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u>220,458.12</u>	<u>186,067.43</u>

注释7、应付账款

账 龄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3,292,798.47	100.00%	10,404,562.09	100.00%
合 计	<u>23,292,798.47</u>	<u>100.00%</u>	<u>10,404,562.09</u>	<u>100.00%</u>

注释8、预收款项

账 龄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619,000.87	100.00%	2,657,400.87	100.00%
合 计	<u>619,000.87</u>	<u>100.00%</u>	<u>2,657,400.87</u>	<u>100.00%</u>

注释9、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应付职工薪酬		246,897.75
合 计		<u>246,897.75</u>

注释10、应交税费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应交税费	-16,503.44	-358,172.08
合 计	<u>-16,503.44</u>	<u>-358,172.08</u>

注释11、长期借款

项 目	<u>上年年末余额</u>	<u>期末余额</u>
长期借款	1,980,000.00	1,960,000.00
合 计	<u>1,980,000.00</u>	<u>1,960,000.00</u>

注释12、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u>应缴注册资本</u>		<u>实缴注册资本</u>	
	<u>金额(人民币)</u>	<u>比例(%)</u>	<u>金额(人民币)</u>	<u>比例(%)</u>
马萍玲	15,240,000.00	30.00%	8,317,500.00	16.37%
深圳市润鑫鸿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5,560,000.00	70.00%	19,407,500.00	38.20%
合 计	<u>50,800,000.00</u>	<u>100.00%</u>	<u>27,725,000.00</u>	<u>54.58%</u>

注释13、未分配利润

项 目	<u>本期金额</u>
上年期末余额	6,025,285.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本期年初余额	6,025,285.29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161,402.68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6,186,687.97

注释14、营业收入

项 目	<u>本期金额</u>
营业收入	35,237,741.31
合 计	<u>35,237,741.31</u>

注释15、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金额
营业成本	30,699,488.28
合 计	<u>30,699,488.28</u>
注释16、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金额
税金及附加	94,046.04
合 计	<u>94,046.04</u>
注释17、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管理费用	3,606,372.43
合 计	<u>3,606,372.43</u>
注释18、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财务费用	208,070.91
合 计	<u>208,070.91</u>
注释19、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营业外收入	79,932.61
合 计	<u>79,932.61</u>
注释20、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金额
营业外支出	363,858.71
合 计	<u>363,858.71</u>
注释21、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所得税费用	184,434.87

合 计 184,434.87

注释2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u>161,402.68</u>
加：信用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折旧	34,390.69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减：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减：收益）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377,875.6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2,174,563.3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0,944,607.2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8,952,126.19</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731,297.8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35,324.0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2,595,973.81

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及或有事项。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深圳市鑫瑞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三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朱为民 440400030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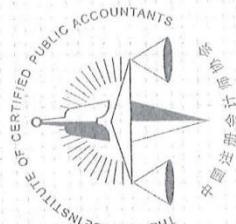
年 ly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 名	朱为民
性 别	男
性 别	Male
出生日期	1969.07.27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鹏都会计师事务所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52120196907271234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b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1



姓名 _____
性別 _____
性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Identity card No. _____



证书序号: 0021861

说 明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深圳鹏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为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67
区留芳路2号凌云研发楼402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2024年12月18日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047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5]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5年1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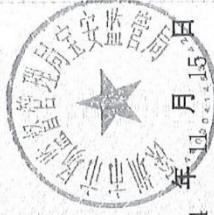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39078C

名 称 深圳鹏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为民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67区留芳路2号二楼
云研发楼402



2024

登记机关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内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证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事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信息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半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项名称	梅林危险废物处理站(二期)土地整备项目配套改造工程项目	
合同名称	梅林危险废物处理站(二期)土地整备项目配套改造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	深圳市鑫瑞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林基地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104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工程不得转包、挂靠、违法分包。若我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	时间：2015.7.28
投标单位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章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董事长：  时间：2015.7.28 法定代表人：  时间：2015.7.28	

注：

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

2、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2、企业业绩情况

投标人近五年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时间	项目经理	工程类别	工程地点	建设单位	项目规模重要指标描述	项目获奖情况
1	保利阅云台项目 B 区 3 栋精装修 工程	2351.4827	2022.11. 29	/	建筑装修	佛山市禅 城区祺升 市政投资 建设有限 公司	佛山市禅 城区祖 街道辖区	装修工 程、给排 水工程、 强电工 程、电梯 轿厢工 程	/
2	福鼎市人民法院 前岐人民法庭审 判用房（重新招 标）	753.7756	2025.1.3	林少彬	房建	福鼎市前 岐镇彩吞 村	福鼎市人 民法院	土建、装 饰、安装 工程、门 卫消防 水池、围 墙、绿化 工程等	/
3	保利天汇悦府二 期户内精装修工 程	3827.6098	2023.5.1 5	赵淑钦	建筑装修 改造	佛山市南 海区桂城 街道	佛山保翔 置业有限 公司	给排水 (含冷热 水)、空 调、强电、 弱电、消 防、燃气 改造	/
4	生物医药孵化器 改造工程	626.28	2024.9.2 7	周铭浩	建筑装修 改造	中山市火 炬开发区	中山健康 基地孵化	改造工 程、安装	/

						健康路1号	器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消防工程	
5	荷花园酒店改造工程	419.54	2022.9.2	8	杨海华	韶关市武江区西河镇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沙湖路 28 号	韶关市荷花园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地面临工 程、门窗 工程、涂 饰工程、 电气工 程、消防 工程/给 排水工 程	/

备注：1、提供的业绩信息越多，越有利于招标人对投标人的了解，但业绩数量上限为 5 项，若超过 5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5 项；

2、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上的时间为准；

3、按顺序提供每项业绩的证明资料：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的关键页【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页及涉及项目经理名字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其它内容可不附】，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表格中填写的内容（如合同金额，竣工时间等）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1、保利阅云台项目 B 区 3 栋精装修工程

合同编号: CSCEC4B-HN-BLYYT-ZY-013

保利阅云台项目 B 区 3 栋精装修工 程专业分包合同



工 程 名 称: 保利阅云台项目 B 区 3 栋精装修工程

承 包 人(甲 方):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 包 人(乙 方): 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 约 时 间: 2022 年 04 月 18 日

签 约 地 点: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第一部分 分包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甲方）：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易文权

住所地：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自编 B 栋 5 楼

分包人（乙方）： 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少彬

住所地：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爱联社区中粮祥云 2 栋 A 座 913

鉴于分包人已对 保利阅云台项目 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承包人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该工程专业作业承包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人资质及纳税资格

营业执照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2672244B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粤)JZ 安许证字[2023]004172

有效期： 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

分包资质证书编号： D244280070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有效期： 至 2025 年 10 月 23 日

分包纳税身份类型：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二、分包作业范围

工程地点： 位于广州市白云区三元里大道以北。

分包作业范围及内容： 根据承包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施工图（包括技术需求书、本项目建筑图及结构图等），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资料，完成装修施工

图深化设计（优化设计），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装修工程：装修区域的墙身、地面、天花（含天花风口）的装修；配套设施的供货安装（包括但不限于入户门、室内门、厨房电器、部分户型含空调、定制柜体、小五金等）；2、给排水工程：自给水管入户阀门（不含该阀门）后至用水末端的管道、阀门、角阀、管件及末端设备等；排水包括装修区域内总包预留排水横管至用水末端的管道、地漏、龙头、洁具及其配套等的供货安装（包括卫生间防水及沉箱回填）；3、强电工程：自户内配电箱（不含箱体及元器件）至用电末端的电线电缆、排气扇、插座、开关及灯具等，不含预埋电线管；公区装修区域包括各栋电梯厅、大堂、公共走廊自公共配电箱（不含箱体及元器件）至用电末端的电线电缆、插座、开关及灯具等；4、电梯轿厢工程：电梯轿厢的装修，包括各塔楼电梯轿厢的电线电缆、灯具等的供应及安装；5、其他工程：等电位连接；配合其他专业开孔开洞及收口或恢复；清洁开荒、成品保护等；6、施工需要的材料及设备的租赁、搭设、维护、拆除、退场等施工；7、户内部分改造装修工程；8、发包人委托的其他工程；9、专业工程管理和配合服务的工作。

三、分包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2年04月26日（具体以承包人的项目部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2022年09月22日（分包工程完工验收时间，具体以满足业主和承包人的现场实际进度要求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150天。

节点工期： / 。

四、质量标准

分包工程质量应符合承包人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的质量标准，并同时达到：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验收质量合格或以上等级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格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暂定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贰仟叁佰伍拾壹万肆仟捌佰贰拾柒元伍角肆分（¥23514827.54 元），税率为 9%，其中税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肆万壹仟伍佰玖拾壹元贰角陆分（¥1941591.26 元），不含税金额为（大写）贰仟壹佰伍拾柒万叁仟贰佰叁拾陆元贰角捌分（¥21573236.28 元）。

2.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仅作为过程支付进度款依据，最终结算金额以业主审定价下浮 4.00%为准，且总包方额外收取分包方 1%结算额的水电费；工程施工建筑垃圾由分包自行外运处理。

3. 价格确定标准如下：

3.1. 合同价款确认：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及《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等计价相关定额标准及工程实施期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材料设备参考价格编制综合单价并执行中标下浮率。

3.2. 本项目施工图审查通过后，根据最终确认的施工图纸，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或总价，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合同中没有适用变更工程的单价或总价，按业主主合同第 17.1 款的约定确定合同价格清单。

3.3. 物价涨跌的价格调整

按合同约定的人工、钢筋、钢型材、水泥、凝土、砂浆、电线电缆（含母线槽）、砌块、铝型材、玻璃、预应力管桩、碎石、石屑、砂。在实际施工期间的《广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与基准日期《广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比，±5%以内（含本数）按基准日期价格执行，不作调整；超出±5%的部分作价差调整。

注：基准日为编制投标控制价的对应主材的日期：工程量为参与调差的结算净量。

4. 分包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采用综合单价合同，合同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运输费、安装费、拆卸费、管理费、规费、利润、各类税金、风险费、物价上涨、竣工清理费、工程验收、质量、安全、工期、文明施工、保险费、保修费、赶工费、窝工费、加班费、相关措施费、检验和验收费、基层处理和基层修补、搭接、损耗、材料转运、机械设备安拆费、机械设备闲置费、机械设备燃动费、养路费、材料保管和堆放、材料上下车费、场地内水平运输、检验证试验费、测量放线、扰民调停费、配合业主或总包方另行分包的项目所需的配合服务费、为完成本合同承包范围由总包方安排的其它工作等。

5. 本工程分包施工考虑使用的品牌必须满足业主方品库要求，无品牌要求材料施工前需分包报送样版给业主与总包方确认，配合总包方进行材料报审与认价工作；分包须负责精开荒（达到交付业主标准，交付验收和正式交付前均需达到交付开荒标准），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总包提供现场已有的垂直运输设备及架体，但分包使用时间必须满足总包方总控计划要求，过程中需要的其他品等措施由分包自行考虑，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本分包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分包合同文件。

在分包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分包合同当事人签署的与分包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本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前述各项分包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分包合同文件作出的补充

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承包人承诺，在收到发包人所支付的与本合同分包工程相关款项后，将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义务。
3. 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承包人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承包人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安全的连带责任。
4. 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专业分包人对与实施本合同相关的承包人的规章制度均已了解并将严格遵守，严格执行。
5. 遵守承包人关于安全、环境标准的特别要求：分包工程施工必须确保无责任伤亡事故。

八、其他

1. 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2. 本协议书于2022年04月18日在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签订，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书一式6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4份，分包人执2份。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竣工验收证明

致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我司分包的保利阅云台项目 B 区 3 栋精装修工程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正式进场施工，并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已按合同约定及施工图
纸完成所有施工内容，请贵司给予确认！

分包人：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12 月 29 日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1 月 11 日

2、福鼎市人民法院前岐人民法庭审判用房（重新招标）

中标通知书

编号：E3509820902100372002

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4年1月22日所递交的福鼎市人民法院前岐人民法庭审判用房（重新招标）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招标范围：福鼎市人民法院前岐人民法庭审判用房的一般土建、装饰、安装工程、门卫、消防水池、围墙、绿化工程等；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内容为准，以施工图纸为依据。

中标价：7537756元（其中暂列金200000元、专业工程暂估价30000元）。

工期：总工期为280个日历天，定额工期/个日历天（适用于国家或我省对工期有规定的项目）；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项目负责人：林少彬，身份证号码：440582199208096318，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粤24420202105838。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福鼎市人民法院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29条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盖章)

2024年2月2日

(GF—2017—0201)

合同编号：



福鼎市人民法院前岐人民法庭审判用房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第1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福鼎市人民法院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福鼎市人民法院前岐人民法庭审判用房（重新招标）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福鼎市人民法院前岐人民法庭审判用房（重新招标）。
 2. 工程地点：福鼎市前岐镇彩岙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鼎发改审批[2016]158号、鼎发改审批[2023]153号、鼎发改审批[2023]158号文。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福鼎市人民法院前岐人民法庭审判用房的一般土建、装饰、安装工程、门卫、消防水池、围墙、绿化工程等；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内容为准，以施工图纸为依据。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福鼎市人民法院前岐人民法庭审判用房的一般土建、装饰、安装工程、门卫、消防水池、围墙、绿化工程等；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内容为准，以施工图纸为依据。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3月29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月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佰伍拾叁万柒仟柒佰伍拾陆圆（¥7537756.00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拾捌万叁仟伍佰贰拾伍圆 (¥183525.00 元)；

(2) 甲供材料费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圆 (¥0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叁万圆 (¥3000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拾万圆 (¥20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林少彬。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3 月 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福鼎市玉龙北路 266 号福鼎市人民法院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福鼎市人民法院（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352203004035016T

地 址：福鼎市玉龙北路 266 号

邮政编码：355200

法定代表人：吴杏良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93-7919769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662672244B

地 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创富路 142 号晟火科技园 C 栋 408

邮政编码：518200

法定代表人：赵素华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28839350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深圳坂田支行

账 号：338220100100133835

项目完工申请报告

福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由福鼎市人民法院投资建设，我公司承建的福鼎市人民法院前岐人民法庭审判用房项目，项目位于福鼎市前岐镇彩岙村。本工程总面积为 1720.54 m²，工程总造价为 753.7756 万元。项目经理：林少彬（岗位证：粤建安 B(2021)0108048），设计单位：中景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勘察单位：福建省闽东工程勘察院；监理单位：福建广福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工程 2024 年 5 月 17 日开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350982202405110201),于 2024 年 1 月 3 日完成合同约定的
所有内容。现恳请住建局根据闽建质安监总【2014】4 号文
件给予进行动态系统完工登记。



情以寓之
徐陵



深圳市鑫瑞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3、保利天汇悦府二期户内精装修工程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 准 施 工 合 同

2009 年版

工程名称: 保利天汇悦府二期户内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

发 包 人: 佛山保玥置地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 东 省 建 设 厅 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佛山保玥置地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承包人就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保利天汇悦府二期户内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

工程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 104947.33 平方米，绿地率 25%，总建筑面积约 420000 平方米，拟建住宅约 300000 平方米，商业约 2200 平方米，配建一所 24 班小学、18 班幼儿园、居家养老服务
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公建配套。

结构形式：钢筋混凝土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2201-440605-04-01-274366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1.包括但不限于（1）负责招标范围内的所有装饰装修工程，含建筑地面、吊顶、墙面工程等施工；（2）负责招标范围内的给排水（含冷热水）、空调、强电、弱电、消防、燃气改造等设备和管线的采购、施工及安装；（3）负责招标范围内的开关、插座、灯具等的采购、施工及安装；（4）负责招标范围内的洁具、厨卫五金、电器、柜体、户内门（详见招标清单）的采购、施工及安装；（5）负责入户门简易锁更换为智能锁，包括智能锁的采购、安装及更换；（6）负责为了满足精装要求的所有二次主体各专业（含土建、给排水、空调、强电、智能化、消防、燃气等）

的拆改、移位、修补、施工等；（7）负责防水、白蚁防治、室内环境检测、甲醛治理（直至合格）等工作；（8）负责施工完成后，对室内进行开荒、精保洁（达到入住条件）、查验整改并按时完成交付；（9）根据发包人提供的装修设计图纸，进行深化设计（包括但不限于镜像户型、微差户型、采购品类的深化设计等），负责编制竣工图。2. 招标内容包括报批报验（包含但不限于：办理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及其他相关所有报批报验），材料设备采购、运输、保管、检测、施工、成品保护、调试，项目移交、保修等工作。3. 招标范围及内容具体以本工程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为准。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20天。

拟从2022年06月15日开始施工，至2023年01月20日竣工完成。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政府投资项目一律不得以建筑业企业带资承包的方式进行建设。

合同总价（大写）：叁仟捌佰贰拾柒万陆仟零玖拾捌元肆角叁分；

（小写）：38276098.43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06月06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佛山市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于当天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 政编 码：
电子邮箱：

承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 政编 码：
电子邮箱：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保利天汇悦府一期户内精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 2023年1月15日

建设单位(盖章): 佛山保玥置地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1 -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工程名称	保利天汇悦府二期户内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	建筑面积	420000m ²	工程造价 382760 98.43 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	层数	地上: 32 层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 年 07 月 06 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丁月 15 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佛山保玥置地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设计单位	佛山市顺德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承建单位 (土建)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G 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 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主体结构		共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1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合格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2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5 项	共 1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2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5 项	共 1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2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2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5 项	共 1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电梯		共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亓清华	佛山保玥置地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亓清华
2	廖琦	佛山保玥置地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廖琦
3	唐炳光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勘察负责人		唐炳光
4	傅晓华	佛山市顺德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傅晓华
5	杨亚统	佛山市顺德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代表		杨亚统
6	龙亚平	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龙亚平
7	李水明	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李水明
8	曾卓	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监		曾卓
9	汤仙奇	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汤仙奇
10	赵淑钦	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赵淑钦
11	赵煜钦	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赵煜钦
12	赵素华	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负责人		赵素华
13	林泽鑫	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员		林泽鑫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 - E1 - 91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设计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质量控制资料完整，主要分部工程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检测资料完整，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观感质量符合要求，综合质量达到验收标准，一致同意竣工验收，工程质量评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5月15日	总监理工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龙亚平 2023年5月15日	项目经理:  2023年5月15日	设计负责人:  2023年5月15日	勘察负责人:  2023年5月15日
* GD-E1-914/6*				



4、生物医药孵化器改造工程

生物医药孵化器改造工程 中标通知书		现场主要施工人员明细表					
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山健康基地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的生物医药孵化器改造工程，招标申请号2023401328。我单位委托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招标，经评定，我单位同意由贵公司中标，请贵公司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与我单位接洽签订合同，特此通知。							
工程名称	生物医药孵化器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中山健康基地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健康路1号（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						
招标部分 工程规模	项目建设地点为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健康路1号（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本项目对已建成的原建筑的第2至第9层（合计8层）进行室内改造，改造面积合计6400平方米。本次改造内容包括：室内改造工程、室内安装工程、室内消防工程。项目总投资800.00万元，本次招标部分预算金额为7171681.00元。计划工期为90个日历天。						
工程内容	本次改造内容包括：室内改造工程、室内安装工程、室内消防工程。具体内容以招标人所提供的施工图纸和中介预算及有关资料的内容为准。						
中 标 价	大写：陆佰贰拾陆万贰仟捌佰玖拾贰元玖角整 小写：¥6,262,892.90 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322,368.71元)						
工 期 要 求	90个日历天	质量标准	合格				
备 注	本项目允许分包。分包内容要求：中标项目的主体部分、关键性部分工作不允许分包，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可分包给具备相应专业资质的分包单位，该分包工程及其承包单位须向招标人及监理单位备案。						
建设单位：中山健康基地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招标代理：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公章)					
经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招标监督部门备案，备案码： ZBGC20231025003							
2023年10月27日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生物医药孵化器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健康路 1 号

签订时间：2023.11.16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山健康基地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生物医药孵化器改造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生物医药孵化器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健康路 1 号（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305-442000-04-01-387440。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本项目对已建成的原建筑的第 2 至第 9 层（合计 8 层）进行室内改造，改造面积合计 6400 平方米。本次改造内容包括：室内改造工程、室内安装工程、室内消防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改造内容包括：室内改造工程、室内安装工程、室内消防工程。具体内容以发包人所提供的施工图纸和中介预算及有关资料的内容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27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2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个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陆佰贰拾陆万贰仟捌佰玖拾贰元玖角整
(¥ 6262892.9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叁拾贰万贰仟叁佰陆拾捌元柒角壹分
(¥ 322368.71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按招标文件。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周铭浩。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郭江宁

经办人: 云伟君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2000722452949A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662672244B

地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会展东路
1号德仲广场3幢6层

邮政编码: 528400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19316

地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创富路142号星火科技园C栋408

邮政编码: 518000

电 话: 0755-28839350

传 真: 0755-28839350

电子信箱: 990156760@qq.com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深圳

坂田支行

账 号: 338220100100133835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生物医药孵化器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 2014年9月1日

建设单位(盖章):



* GD - E1 - 914 *

027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1 - 914 / 1 *

028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工程名称	生物医药孵化器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健康路1号（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	建筑面积	6400	工程造价	626.28万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8层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2000202312120301	监理许可证号	E244010248					
开工日期	2023年12月13日	验收日期	2024年9月27日					
监督单位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编号	2023120801HJ					
建设单位	中山健康基地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广州亚泰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鑫瑞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 GD-E1-914/2 *

029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伍伟成
副组长	吴伟源、陈艳霞
组员	周铭浩、林武杰、何学永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伍伟成	周铭浩、何学永、林武杰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吴伟源	周铭浩、林武杰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	陈艳霞	周铭浩、何学永、林武杰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030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	共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给排水	同意验收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智能化	同意验收	共 1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电梯	/	共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	/	共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	/	共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	/	共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何伟成	健康基地智能化设备采购组组长	高工	何伟成	
2	吴伟扬	→		吴伟扬	
3	周铭浩	深圳市鑫瑞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周铭浩	
4	苏武高	深圳市鑫瑞达生态环境建设公司 质量员		苏武高	
5	张海彬	深圳市深基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海彬	张海彬
6	陈艳容	深圳市深基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监	中级	陈艳容	
7	何冬红	深圳市深基设计院有限公司 员工		何冬红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任伟成 2014年9月27日	2014年9月27日	周绍浩 2014年9月27日	2014年9月27日	年 月 日



- GD-E1-914/6 -

033

5、荷花园酒店改造工程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 2009 年版

工程名称: 荷花园酒店改造工程
发包人: 韶关市荷花园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韶关市荷花园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荷花园酒店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韶关市武江区西河镇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沙湖路28号

工程内容：本工程总投资577.26万元，其中建安费为471.669118万元；荷花园酒店位于韶关市武江区，由于使用需要，需对酒店客房进行局部装修改造，装修改造面积约820平方米。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

资金来源：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一、原有消防工程（喷淋系统）的管道拆除工程、室外广告牌拆除、室内局部墙体及其他装饰等项目；二、新建内隔墙工程、吊顶工程、墙面工程、地面工程、门窗工程、涂饰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给排水工程、通风管道及空调改造工程等。详见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拟从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始施工（以开工报告批准之日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肆佰壹拾玖万伍仟肆佰贰拾叁元壹角叁分（小写）：
4195423.13元

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价格（大写）：伍拾柒万玖仟陆佰肆拾叁元贰角叁分（小写）：579643.23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22年7月26日

订立合同地点：韶关市武江区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订立合同当日生效。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288393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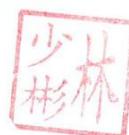
传 真：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平安银行大厦支行

帐 号：1500 0091 1040 29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GD3015□□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荷花园酒店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 2022年9月28日

建设单位(盖章): 韶关市荷花园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荷花园酒店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韶关市武江区西河镇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沙湖路28号
工程规模		工程造价	4195423.13元
结构类型		层 数	地上: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8月3日	验收日期	2022年9月28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韶关市荷花园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证号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大元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113014109
总包单位	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D244280070
承建单位 (土建)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 (装修)			
监理单位	广东永河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E244065908
施工图 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拆除工程		
装修工程		
安装工程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拆除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装修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安装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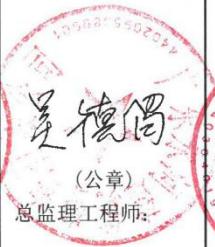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 名	工作 单 位	职 称	职 务
方招军	韶关市荷花园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韶关市荷花园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韶关市荷花园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韶关市荷花园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吴德周	广东永河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永河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永河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永河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大建平	大元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元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元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元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王少华	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杨海华	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已完成本工程施工合同所约定及设计图纸的全部内容，工程技术资料齐全。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9月28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9月2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9月2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2022年9月28日

3、企业所获奖项

投标人获奖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造价（万元）	获奖情况			备注
			奖项名称	评选奖项的组织机构	获奖时间	
1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2						
...						

备注：

1、以工程项目为单位填报，一个工程项目的获奖情况应在一行填报完成。数量上限为 10 项，若超过 10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10 项。

4、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业绩情况、获奖情况

拟派项目经理的简历表

姓名	周铭浩	性别	男	年龄	31	学历	专科	职称	无
毕业院校	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毕业时间	2016.6.31		所学专业	给排水工程技术	
工程建设行业工作年限	9		投标人企业工作年限		4	技术特长	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		
执业资格类型	二级建造师注册证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粤 2442021202123964/ 建筑工程、 水利水电工程		
其他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	无		其他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无			

个人获奖情况	无
工作经历	担任生物医药孵化器改造工程项目经理。

拟派人员近五年（2020年1月1日至今，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上的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工程业绩合计项。（数量上限为5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万元)	开竣工日期(年、月)	工程所在地	担任职位
1	生物医药孵化器改造工程	6400 m ²	626.28	2024.9.27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健康路1号	项目经理

注：1、投标人如实填写相关信息；

2、表中所有空格均要求填写，若表内项目没有内容填写的，则写“无”。

3、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项目经理-周铭浩



使用有效期：2025年07月
03日-2025年12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周铭浩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4-08-04



注册编号：粤2442021202123964

聘用企业：深圳市鑫瑞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5-01-13至2028-01-12）

水利水电工程（有效期：2024-09-18至2027-09-17）



周铭浩

个人签名：周铭浩

签名日期：2025.7.3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5年01月13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22)0000174

姓 名: 周铭浩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4年08月04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鑫瑞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2年01月07日

有 效 期: 2024年12月27日至 2028年01月0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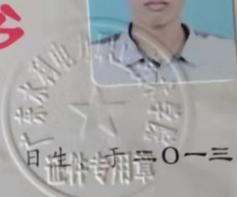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12月27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周铭浩 性别男，一九九四年八月四日生，二〇一三年

九月至二〇一六年六月在本校 给排水工程技术 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8621201606324243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铭浩

社保电脑号：636271350

身份证号码：4405131994080424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鑫瑞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3921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6	73921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73921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73921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73921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73921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73921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73921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7392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7392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7392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392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392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392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8883.57	122.45	4594.16	1285.91	428.68	122.45	428.68	122.45	428.68	122.45	250.56	62.6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b7dae5ff52u）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深圳市鑫瑞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1、生物医药孵化器改造工程

生物医药孵化器改造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山健康基地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的生物医药孵化器改造工程，招标申请号2023401328。我单位委托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招标，经评定，我单位同意由贵公司中标，请贵公司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与我单位接洽签订合同，特此通知。

工程名称	生物医药孵化器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中山健康基地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健康路1号（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			
项目建设地点为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健康路1号（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本项目对已建成的原建筑的第2至第9层（合计8层）进行室内改造，改造面积合计6400平方米。本次改造内容包括：室内改造工程、室内安装工程、室内消防工程。项目总投资800.00万元，本次招标部分预算金额为7171681.00元。计划工期为90个日历天。			
工程内容			
本次改造内容包括：室内改造工程、室内安装工程、室内消防工程。具体内容以招标人所提供的施工图纸和中介预算及有关资料的内容为准。			
中 标 价			
大写：陆佰贰拾陆万贰仟捌佰玖拾贰元玖角整 小写：¥6,262,892.90 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322,368.71元)			
工 期 要 求			
90个日历天		质量标准	合格
备 注			
本项目允许分包。分包内容要求：中标项目的主体部分、关键性部分工作不允许分包，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可分包给具备相应专业资质的分包单位，该分包工程及其承包单位须向招标人及监理单位备案。			

建设单位：中山健康基地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招标代理：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公章)

2023年10月25日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招标监督部门备案，备案码：

200020231025003

现场主要施工人员明细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岗位	职称	等级	证书编号	备注
1	周铭浩	男	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123964	项目负责人
2	孙海华	男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B08183010100004729	
3	赵素华	女	安全员			粤建安C3(2018)0026962	

联 系 人：陈静妮

联系电话：13424548953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生物医药孵化器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健康路 1 号

签订时间：2023.11.16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山健康基地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生物医药孵化器改造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生物医药孵化器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健康路 1 号（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305-442000-04-01-387440。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本项目对已建成的原建筑的第 2 至第 9 层（合计 8 层）进行室内改造，改造面积合计 6400 平方米。本次改造内容包括：室内改造工程、室内安装工程、室内消防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改造内容包括：室内改造工程、室内安装工程、室内消防工程。具体内容以发包人所提供的施工图纸和中介预算及有关资料的内容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27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2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个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陆佰贰拾陆万贰仟捌佰玖拾贰元玖角整
(¥6262892.9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叁拾贰万贰仟叁佰陆拾捌元柒角壹分
(¥322368.71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按招标文件。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周铭浩。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郭江宁

经办人: 陈伟君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2000722452949A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662672244B

地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会展东路

1号德仲广场3幢6层

地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

作区鹅埠镇创富路142号

火科技园C栋408

邮政编码: 528400

邮政编码: 518000

电 话: _____

电 话: 0755-28839350

传 真: _____

传 真: 0755-28839350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990156760@qq.com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深圳

坂田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338220100100133835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_____ 生物医药孵化器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 _____ 2024年9月01日

建设单位(盖章): _____



* GD-E1-914 *

027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E1-914/1 *

028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工程名称	生物医药孵化器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健康路1号（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	建筑面积	6400	工程造价	626.28万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8层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2000202312120301	监理许可证号	E244010248					
开工日期	2023年 12 月 13 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 9 月 27 日					
监督单位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编号	2023120801HJ					
建设单位	中山健康基地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广州亚泰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鑫瑞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GD-E1-914/2

029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伍伟成
副组长	吴伟源、陈艳霞
组员	周铭浩、林武杰、何学永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伍伟成	周铭浩、何学永、林武杰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吴伟源	周铭浩、林武杰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	陈艳霞	周铭浩、何学永、林武杰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	共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给排水	同意验收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智能化	同意验收	共 1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电梯	/	共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	/	共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	/	共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	/	共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何伟成	健康基地孵化器项目的负责人	高工	何伟成	
2	吴伟扬	→		吴伟扬	
3	周铭浩	深圳市鑫瑞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周铭浩	
4	林武青	深圳市鑫瑞达生态环境建设公司 质量员		林武青	
5	孙晓彬	深圳市环境设计院有限公司		孙晓彬	
6	陈海波	深圳市深宝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中级	陈海波	
7	何长和	深圳市2号路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师		何长和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伍伟成
2014年9月27日

2014年9月27日

周绍进
2014年9月27日

2014年9月27日

年 月 日



GD-E1-914/6

033

拟派项目经理获奖情况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造价(万元)	获奖情况			备注
			奖项名称	评选奖项的组织机构	获奖时间	
1	无	无	无	无	无	
2						
3						

备注：

- 1、以工程项目为单位填报，一个工程项目的获奖情况应在一行填报完成；数量上限为5项，若超过5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5项。
- 2、在本表后附上表中所列奖项的获奖证书扫描件，若有必要，投标人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供招标人核实；
- 3、必须按规定的格式和对应的奖项填报，否则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拟派技术负责人的简历表

姓名	杨海华	性别	男	年龄	35	学历	专科	职称	工程师
毕业院校	湖南高速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毕业时间	2012.6.30		所学专业	建筑工程技术	
工程建设行业 工作年限	15			投标人企业 工作年限		8	技术特长	建筑工程技术	
执业资格类型	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B08183010100004729 /建筑工程		
其他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	二级建造师注册证			其他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证书 编号及注册专业			粤 2442015201505216/ 市政公用工程 建筑工程 水利水电工程		

个人获奖情况	无					
作 主 经 历 工	担任生物医药孵化器改造工程、荷花园酒店改造工程技术负责人					

拟派人员近五年（2020年1月1日至今，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上的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工程业绩合计项。（数量上限为5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万元)	开竣工日期(年、月)	工程所在地	担任职位
1	生物医药孵化器改造工程	6400 m ²	626.28	2024.9.27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健康路1号	技术负责人
2	荷花园酒店改造工程	820m ²	419.54	2022.9.28	韶关市武江区西河镇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沙湖路28号	技术负责人

注：1、投标人如实填写相关信息；

2、表中所有空格均要求填写，若表内项目没有内容填写的，则写“无”。

3、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技术负责人-杨海华

本证书由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全省专业技术统一考试具有的资格水平。



证书编号: B08183010100004729



持证人签名:

姓 名: 杨海华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31224199005215638

专 业: 建筑工程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18年10月20日



使用有效期：2025年05月
08日-2025年11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杨海华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0-05-21



注册编号：粤2442015201505216

聘用企业：深圳市鑫瑞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5-05-16至2028-05-16）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09-26至2027-09-25）

水利水电工程（有效期：2024-09-26至2027-09-25）



杨海华

个人签名：杨海华

签名日期：2025.5.8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5年05月08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9)0003262

姓 名: 杨海华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0年05月21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鑫瑞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9年06月25日

有 效 期: 2025年05月12日至 2028年06月24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5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杨海华 性别 男， 1990 年 05 月 21 日生，于 2009
年 09 月至 2012 年 06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叁 年制 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南高速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戴斌印

证书编号： 139411201206001949

2012 年 06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海华

社保电脑号：636822875

身份证号码：43122419900521563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鑫瑞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3921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6	73921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73921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73921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73921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73921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73921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73921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7392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11.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7392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11.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7392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392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392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392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8883.57	4594.16			1285.91	428.68			428.68		122.45	250.56	62.6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b7dae6b33d0）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39214单位名称
深圳市鑫瑞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1、生物医药孵化器改造工程

生物医药孵化器改造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山健康基地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的生物医药孵化器改造工程，招标申请号2023A01328。我单位委托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招标，经评定，我单位同意由贵公司中标，请贵公司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与我单位接洽签订合同，特此通知。

工程名称	生物医药孵化器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中山健康基地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健康路1号（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			
招标部分 工程规模	项目建设地点为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健康路1号（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本项目对已建成的原建筑的第2至第9层（合计8层）进行室内改造，改造面积合计6400平方米。本次改造内容包括：室内改造工程、室内安装工程、室内消防工程。项目总投资800.00万元，本次招标部分预算金额为7171681.00元。计划工期为90个日历天。		
工程内容	本次改造内容包括：室内改造工程、室内安装工程、室内消防工程，具体内容以投标人所提供的施工图纸和中介预算及有关资料的内容为准。		
中 标 价	大写：陆佰贰拾陆万贰仟捌佰玖拾貳元玖角整 小写：¥6,262,892.90 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322,368.71元)		
工 期 要 求	90个日历天	质量标准	合格

备注：本项目允许分包。分包内容要求：中标项目的主体部分、关键性部分工作不允许分包，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可分包给具备相应专业资质的分包单位，该分包工程及其承包单位须向招标人及监委单位备案。



经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招投标监管部门备案，备案码：

2023A01328

建设单位：中山健康基地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招标代理：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5日

现场主要施工人员明细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岗位	职称	等级	证书编号	备注
1	周铭浩	男	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123964	项目负责人
2	杨海华	男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B08183010100004729	
3	赵素华	女	安全员			粤建安C3(2018)0026962	

联系人：陈静妮

联系电话：13424518953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生物医药孵化器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健康路1号

签订时间：2023.11.16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山健康基地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生物医药孵化器改造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生物医药孵化器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健康路 1 号（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305-442000-04-01-387440。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本项目对已建成的原建筑的第 2 至第 9 层（合计 8 层）进行室内改造，改造面积合计 6400 平方米。本次改造内容包括：室内改造工程、室内安装工程、室内消防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改造内容包括：室内改造工程、室内安装工程、室内消防工程。具体内容以发包人所提供的施工图纸和中介预算及有关资料的内容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27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2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个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陆佰贰拾陆万贰仟捌佰玖拾贰元玖角整
(¥6262892.9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叁拾贰万贰仟叁佰陆拾捌元柒角壹分
(¥322368.71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按招标文件。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周铭浩。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郭江宁

经办人: 陈伟君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2000722452949A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662672244B

地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会展东路
1号德仲广场3幢6层

地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
作区鹅埠镇创富路 142 号晨
火科技园 C 栋 408

邮政编码: 528400

邮政编码: 518000

电 话: _____

电 话: 0755-28839350

传 真: _____

传 真: 0755-28839350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990156760@qq.com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深圳

坂田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338220100100133835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_____ 生物医药孵化器改造工程 _____
验收日期: _____ 2024 年 9 月 0 日 _____
建设单位(盖章): _____



* GD - E1 - 914 *

027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E1-914/1 *

028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工程名称	生物医药孵化器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健康路1号（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	建筑面积	6400	工程造价	626.28万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8层	层				
	/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2000202312120301	监理许可证号	E244010248					
开工日期	2023年12月13日	验收日期	2024年9月27日					
监督单位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编号	2023120801HJ					
建设单位	中山健康基地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广州亚泰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鑫瑞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 GD-E1-914/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伍伟成
副组长	吴伟源、陈艳霞
组员	周铭浩、林武杰、何学永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伍伟成	周铭浩、何学永、林武杰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吴伟源	周铭浩、林武杰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	陈艳霞	周铭浩、何学永、林武杰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	共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给排水	同意验收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智能化	同意验收	共 1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电梯	/	共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	/	共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	/	共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	/	共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何伟成	何伟成	项目负责人	高工	何伟成
2	吴伟强	—			吴伟强
3	周铭浩	深圳市鑫瑞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周铭浩
4	苏武高	深圳市鑫瑞达生态环境建设公司 质量员			苏武高
5	张海林	深圳辰卓环境设计有限公司			张海林
6	陈桂华	深圳市深东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中级	陈桂华
7	何冬军	深圳市深东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何冬军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伍伟成 2024年9月27日	周经浩 2024年9月27日	周经浩 2024年9月27日	周经浩 2024年9月27日	年 月 日



* GD-E1-914/6 *

033

2、荷花园酒店改造工程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

2009 年版



工程名称: 荷花园酒店改造工程

发包人: 韶关市荷花园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韶关市荷花园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荷花园酒店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韶关市武江区西河镇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沙湖路28号

工程内容：本工程总投资577.26万元，其中建安费为471.669118万元；荷花园酒店位于韶关市武江区，由于使用需要，需对酒店客房进行局部装修改造，装修改造面积约820平方米。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

资金来源：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一、原有消防工程（喷淋系统）的管道拆除工程、室外广告牌拆除、室内局部墙体及其他装饰等项目；二、新建内隔墙工程、吊顶工程、墙面工程、地面工程、门窗工程、涂饰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给排水工程、通风管道及空调改造工程等。详见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拟从年月日开始施工（以开工报告批准之日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肆佰壹拾玖万伍仟肆佰贰拾叁元壹角叁分（小写）：
4195423.13元

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价格（大写）：伍拾柒万玖仟陆佰肆拾叁元贰角叁分（小写）：579643.23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22年7月26日

订立合同地点：韶关市武江区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订立合同当日生效。



电 话：

电 话：0755-28839350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平安银行大厦支行

帐 号：

帐 号：1500 0091 1040 29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GD3015□□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荷花园酒店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 2022年9月28日

建设单位(盖章): 韶关市荷花园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荷花园酒店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韶关市武江区西河镇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沙湖路28号
工程规模		工程造价	4195423.13元
结构类型		层 数	地上: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8月3日	验收日期	2022年9月28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韶关市荷花园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质 证 号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大元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113014109
总包单位	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D244280070
承建单位 (土建)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 (装修)			
监理单位	广东永河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E244065908
施工图 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拆除工程		
装修工程		
安装工程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拆除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装修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安装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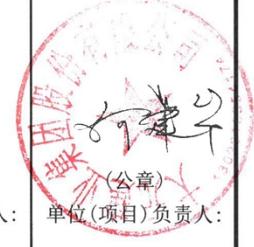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方招军	韶关市荷花园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韶关市荷花园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韶关市荷花园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韶关市荷花园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吴德尚	广东永河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永河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永河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永河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方建平	大元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元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元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元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王乃伟	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杨海华	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已完成工程施工合同所约定及设计图纸的全部内容，工程技术资料齐全。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王亚东 2022年9月28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吴俊伟 2022年9月2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王亚东 2022年9月2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王建平 2022年9月28日

5、说明本项目拟使用主要材料、设备货物的采购来源

1、盘螺购销合同

购销合同

供方：揭阳市大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DC2024091507
供方业务联系人：邱炳杰 手机号：18318307663 签订地址：广东省揭阳市
需方：深圳市鑫瑞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09月15日

一、产品名称、规格、数量、金额：

产品名称	规格	数量(吨)	含税单价(元/吨)	不含税金额	税款	含税金额(元)	备注
盘螺HRB400E	8	135.225	3650	436788.7168	56782.53319	493571.25	
盘螺HRB400E	10	65.2	3650	210601.7699	27378.23009	237980	
合计		200.425	-	647390.4867	84160.7633	731551.25	-

合同总金额为：¥731551.25元。大写金额为：柒拾叁万壹仟伍佰伍拾壹元贰角伍分。
如实际验收数量少于合同数量，按照实际验收数量结算，数量或总价超过合同约定，应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按国家【GB1499.2-2018】等相关国家标准执行。（具体以产品吊牌或厂家质保书为准）
三、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货到需方后，需方送当地质检部门检测，质检结果如有质量问题需保管好货物的完整性，并在合同有效期内提出。如未在期限内提出书面异议，则视为货物完全符合约定。
四、交（提）货地点、方式：供方负责将货物送到需方指定地点广东酷游户外运动装备科技产业园项目（揭阳市惠来），运费由供方承担，交货前货物一切风险由供方承担。
五、结算方式：以实际提货过磅重量结算，提货后付清货款，需方付清货款后，供方汇总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需方。
六、供方提供13%增值税专用发票，如遇税率调整按开票当期税率执行。
七、双方签订日起合同生效。合同有效期限自2024年09月15日至2024年10月31日。
八、未尽事宜再另行协商解决。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十、其他约定事项：传真件、扫描件有效。
十一、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
十二、本合同由揭阳市人民法院管辖。

供方（章）：揭阳市大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需方（章）：深圳市鑫瑞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揭阳市榕城区仙桥街道榕华大道东侧第六地段 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鲘门镇蛟湖村社区创富路142号
税务登记号：91445200MA5703Q81L 税务登记号：91440300662072244B
法定代表人：邱炳杰 法定代表人：342703083761
电话/手机：18318307663 电话/手机：0755-28839350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仙桥支行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总行营业部
账号：4405 0179 0206 0000 0806 账号：1500 0091 1040 29

合同专用章

邱炳杰 342703083761

赵素华

2、混凝土购销合同

商品混凝土销售合同

需方（甲方）：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HSD20200801

供方（乙方）：福建和顺德混凝土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福州·闽侯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双方利益，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双方自愿以及完全清楚理解本合同的基础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规定，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及供货量

1. 工程名称：福建省第二轻工业学校实训楼；
2. 建筑面积：/；
3. 预计供应数量（m³）：按实际供应方量；

二、混凝土强度等级、单价：

强度等级	普通泵送砼（元/m³）	普通非泵砼（元/m³）	说明	备注
C15	345	335	若一次泵送少于 50m³	此单价含 3%增值税
C20	350	340	(56 米臂泵少于 70 m³) 的，不足部分	发票
C25	370	360	每方则另加收 30 元	
C30	390	380	不足 20 m³，泵补	
C35	410	400	2000 元	
C40	430	420		
C45	450	440		

注：1、细石（0-5mm）混凝土价格在普通混凝土同品种、标号价格基础上增加 20 元/m³。

- 2、抗渗商品砼在同强度等级合同价基础上（P6）每方加 0 元/m³，（P8）每方加 10 元/m³，（P10）每方加 15 元，早强混凝土价格每方加 20 元/m³。
- 3、密实性混凝土在同强度等级基础上加 15 元 / m³。
- 4、微膨胀混凝土在同强度等级基础上加 20 元/m³。
- 5、混凝土外加材料如由甲方提供且为粉剂时，乙方加收人工费 2 元/m³；
- 6、抗折等级为 4.5\5.0 的道路混凝土价格在同品种、标号价格基础上增加 20 元。

- 7、水下商品混凝土按同强度等级套高一级普通商品混凝土价格计取。
- 8、特殊配合比混凝土其单价另做协商。
- 9、砂浆单方价格按本次所供应的同强度等级普通商品混凝土单价计取。
- 10、若建材行情有大的浮动，双方可另行协商调整混凝土单价。
- 11、当海螺水泥P042.5市场价格上下浮动5%（或累计浮动5%），双方可另行协商调整混凝土单价。

三、质量标准：

- （一）质量必须符合GB14902-2003《预拌混凝土》。
- （二）强度试验结果评定以GBJ107《混凝土强度检验标准》为准。

四、订货与发货方式：

（一）甲方须于发货前24小时以传真或手机短信通知乙方，但每批订货量超过300立方甲方须提前48小时通知乙方。通知单中应注明具体交货时间、混凝土强度等级、塌落度、数量、所浇筑部位和施工方式等情况。若遇临时变更交货数量或交货时间时，甲方须提前4个小时通知乙方，但乙方可适当调整供货时间；若由于甲方通知滞后，甲方应对乙方已出货的予以签认和结算。

（二）乙方签发的《福建和顺德混凝土有限公司送货单》，应准确填写车号、混凝土强度等级、塌落度、数量、使用部位和发货时间、到工地时间及卸货时间。

五、甲方责任：

（一）供货前甲方应满足乙方车辆行走的道路（办理相关占道审批手续，甲方承担因占道或噪音问题引发的城管或环保、交警对乙方搅拌车等设备的罚款），保证工地内道路畅通、安全，在卸料现场为乙方提供冲洗车辆的水源及场地；

（二）每次订货甲方应准确计算混凝土用量，若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送料超出甲方实际需要时，甲方应签认乙方《送货单》并给予结算。

（三）若甲方不参照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在现场运送、浇筑、养护混凝土而造成质量事故时，有关损失由甲方负责。

（四）甲方在混凝土浇筑施工过程中不得自行添加任何物料（包括水），否则造成质量问题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五）甲方应安排专人负责施工卸料，因甲方原因不能在车辆GPS到现场时间60分钟内卸完全部混凝土，造成的质量事故及损失由甲方负责。完成后甲方须及时如实签收《福建和顺德混凝土有限公司送货单》。

(六) 甲方承担因甲方工地起重机、脚手架、模板等设施不牢固原因而造成的乙方员工和设备的安全事故的损失责任。

六、乙方责任:

- (一) 乙方在每批混凝土浇筑前将原材料检验报告单、配合比设计报告单等资料提供给甲方。
- (二) 因所供混凝土质量未达到合同要求, 经权威部门检测鉴定确属乙方责任的, 乙方全部承担由此所产生的费用。
- (三) 甲方按照 GBJ107《混凝土强度检验标准》的要求对乙方混凝土进行强度检测, 因现场抽样试块强度检验不合格时, 双方可协商以回弹、抽芯等方法进行再鉴定, 鉴定费用先由甲方垫付(该鉴定费用由责任方承担)。经权威部门检测鉴定确属乙方责任的, 乙方承担相应的补救费用。
- (四) 乙方混凝土到达现场的坍落度控制必须按 GB14902-2003《预拌混凝土》规范规定: 坍落度 100mm 以下误差为±20mm, 坍落度 100mm 以上误差为±30mm。
- (五) 当供应混凝土时, 乙方定期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技术服务。

七、混凝土的计算验收方法:

乙方混凝土车到达现场后, 甲方应派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组织检验和签收, 以乙方提供的配合比为计算重量标准, 签认乙方的《福建和顺德混凝土有限公司送货单》。如甲方对混凝土方量有异议, 可采取过磅形式随时抽验, 以 3 车平均数量为抽验结果, 如抽验结果与乙方送货单数量误差在±2%以内, 视为双方对混凝土方量没有异议; 如抽验结果数量负差超过 2%, 则当日各车数量均可按此实际负差计算混凝土方量。

八、结算方法及付款方式:

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进行结算和支付: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结算期限: 每月 10 日前甲方支付乙方所供累计混凝土欠款的 100%, 主体结构封顶后使用的零星商混凝土, 按月结清。

- (一) 当月货款, 由乙方根据甲方签认的送货单每月编制一次结算单, 并开具专票于次月 5 日前提供给甲方, 由双方在结算单上签字并盖章确认数量和金额。
- (二) 甲方违约支付货款, 乙方有权停止发货, 同时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欠支款每日 0.5%的逾期滞纳金, 直到追回全部货款为止才恢复发货。无正当理由单方终止合同的, 按未履行部份货款总值的 10%付违约信誉金给守约方。

商品混凝土销售合同

(三)如因商品混凝土原材料价格升、降时，购销合同所定混凝土供应价需作调整，甲方提前支付的预付款不作调整，乙方应按已收货款发货。

(四)乙方开具给甲方的普通发票、专用发票或收据等并非甲方已付货款证明，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付款依据以银行转款到乙方账户为准。

(五)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发票若存在伪造、变造等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时，乙方应全额赔偿对甲方造成的损失，并向甲方额外支付问题票额30%的违约金。

九、不可抗力条款：

(一)不可抗力的认定标准：地震、台风、交通管制、洪水、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非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政府原因造成的原材料短缺等其他不可控制因素造成的停供。

(二)上述不可抗力出现，甲乙双方应积极沟通，通报情况并采取措施解决问题，互不追究双方责任。

十、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如在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实事求是地通过协商或调解的方式解决，如协商和调解无效，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有效期：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甲方向乙方付清全部应付款项时止。

十二、其它条款：

(一)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补充约定如下：

经双方协商同意：_____ (电话：_____) 为甲方指定授权对账单签收人员。

(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未签补充协议按本合同执行，任何一方无权单方面更改合同内容。

(三)本合同一式肆份，乙方执壹份，甲方执叁份，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公章) 福建和顺德混凝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

3、铝合金门窗、格栅、百叶购销合同

材料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20210528001

甲方（买方）：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爱联社区中粮祥云2栋A座913
电话：0755-28839350

乙方（卖方）：福州欧宝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仓前街道石岩路79号欣隆盛世C地块c6号楼3层02商业用房
电话：1355934833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以下材料购买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名称、规格型号、价格和质量

1、名称、规格型号、价格：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数量(暂定)	单价(元)	合计(元)
1	福建第二轻工业学校实训楼	铝合金门窗、格栅、百叶	M2	789.95	512	404454
2	项目	连廊平开门	M2	46	685	31510
3						

合同含税总价暂定为：¥435964元（大写：肆拾叁万伍仟玖佰陆拾肆元整）
实际数量以双方验收合格，确认签名并加盖甲方公章的送货单、结算单为准。

（注：空格不够可另附合同订货清单，表中价格均为货到工地含税价格，实际数量以双方验收合格，确认签名并加盖甲方公章的送货单、结算单为准）

2、质量要求

乙方供应产品或原材料必须满足：①达到国家或行业相应的质检标准；②按照甲方所需要的规格型号、品牌产地和数量及时供应；③有产品合格证明书、质量保修书或相关文件。

第二条 交货与运输

- 1、交货时间：甲方提前书面通知，乙方收到通知后按要求及时到货。
- 2、交货地点：福州市（送至福州市仓山区学生街第二轻工学校），交货前货物一切风险由乙方承担。

甲方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13587679883

- 3、运输及费用：由乙方负责货物的装车运输及承担运费，并运至甲方指定地点。

第三条 验收

1、货物运至工地，由甲方工地材料员验收，通过验收后，开具单据予以签字确认，签单后表示认可产品规格、外观质量、数量。签单确认的数量作为支付依据。若产品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不合格的产品，由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2、乙方提供的产品在规格、质量、数量存在问题，乙方有义务在三天之内按合同约定补齐或更换。逾期或无法补齐或更换的，乙方需赔偿相应损失。

第四条 货款额及支付

1、合同含税总价暂定为人民币（小写）：¥435964 元

（大写）：人民币肆拾叁万伍仟玖佰陆拾肆元整

结算时以甲方实际验收合格的数量×合同约定的对应单价计算合价为准。

2、支付方式：

（1）甲方可采用以下任何一种方式支付货款：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电汇或转账支票

（2）如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货款，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为：

开户名：福州欧宝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海润滨江支行

账 号：35050188460000000072

3、发票要求：

付款后25个工作日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含税为13%的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等额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发票若存在伪造、变造等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时，乙方应全额赔偿对甲方造成的损失，并向甲方额外支付问题票额30%的违约金。

4、结算：

乙方按甲方送货时间要求送完所有货物后或按月度已供实际货物双方进行核量，按合同约定的单价确定结算价款。甲方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及支持性结算资料后进行审核，在审核过程中需要乙方解释或澄清时乙方须积极配合。审核无误后甲方在 60 天内安排付款。

结算资料包括：①经乙方送货人员签字、单位盖章并经甲方工地相关人员签字并加盖甲方项目章确认的送货单；②符合前款“发票要求”的增值税发票；③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订单或结算单（如有）。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或甲方指定的时间、地点和质量标准提供给甲方所需的产品。

2、甲方按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乙方货款。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产品如不符合本合同“第一条第二款质量要求”中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按照约定的期限更换产品，如超过期限未按要求更换产品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批次货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违约金。

2、双方均应按合同的规定认真履行各自的义务，如有违约，则违约方须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损失，以及守约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与处理纠纷产生的所有费用。

第七条 禁止商业贿赂

1、根据国家《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为维护双方合法权益，保护双方涉合同当事员工，在涉本合同时事往来中实施商业贿赂的，视为根本违约。

2、双方应共同构建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机制，禁止乙方或其员工在本合同签约洽谈过程、履行过程、结算过程中，向甲方员工进行商业贿赂，以抬高或降低合同价格，以次充好，降低质量要求，或追求其他不当利益。

3、上述商业贿赂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给付促销费、宣传费、赞助费、科研费、劳务费、咨询费、佣金等或给付实物，及报销旅游、考察等各种费用。

4、无论贿赂发生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之前或之后，无论发生贿赂或承诺贿赂，无论该贿赂是否影响了合同价款或所供货物、服务质量，均属本合同所称商业贿赂行为，乙方或其员工贿赂或承诺贿赂的，应向甲方承担商业贿赂违约责任。

5、乙方实施贿赂的，应支付甲方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

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赔偿因解除本合同造成的损失。

6、乙方员工实施贿赂的，视为乙方企业行为，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免除责任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4 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纠纷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它事项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双方来往函件，按照合同规定的地址、传真号码或电子邮箱以邮寄、传真或发邮件方式送达对方均为有效。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的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合同附件与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执叁份，乙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乙方将全部订货交齐后经甲方验收无误，并按本合同规定货款结算及货物质保期结束后自动失效。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4、镀锌管购销合同

40

凯隆 汕头市凯隆建材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供方：汕头市凯隆建材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汕头市

需方：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双方责任，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购销产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镀锌管	DN125(5寸)*4.0	条	3	458.43	1375.29	君诚
2	镀锌管	DN100(4寸)*3.75	条	36	330.34	11892.24	君诚
3	镀锌管	DN80(3寸)*3.75	条	30	261.80	7854.00	君诚
4	镀锌管	DN65(2.5寸)*3.75	条	20	221.35	4427.00	君诚
5	镀锌管	DN50(2寸)*3.5	条	27	168.54	4550.58	君诚
6	镀锌管	DN40(1.5寸)3.25	条	35	131.46	4601.10	君诚
7	镀锌管	DN32(1.25寸)3.25	条	100	115.73	11573.00	君诚
8	镀锌管	DN25(1寸)3.0	条	145	88.20	12789.00	君诚
9	镀锌管	DN150(6寸)*4.5	条	1	622.02	622.02	君诚
10	镀锌管	DN125(5寸)*4.25	条	1	486.74	486.74	君诚
11	镀锌管	DN100(4寸)*4.0	条	1	351.69	351.69	君诚
12	镀锌管	DN80(3寸)*4.0	条	1	286.85	286.85	君诚
13	镀锌管	DN65(2.5寸)*4.0	条	1	232.13	232.13	君诚
14	镀锌管	DN50(2寸)*3.75	条	1	179.78	179.78	君诚
15	镀锌管	DN40(1.5寸)3.5	条	1	140.60	140.60	君诚
16	镀锌管	DN32(1.25寸)3.5	条	1	121.80	121.80	君诚
17	镀锌管	DN25(1寸)3.25	条	1	93.93	93.93	君诚
合计	(人民币大写)陆万壹伍佰柒拾柒元柒角伍分					61577.75	
说明：以上价格含13%增值税发票，不含运费及卸货费。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卖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产品按钢厂标准验收。若有数量或质量异议，买方应于收货后七天内以书面方式提出，并随附相应检验报告，将产品封存，等候供方处理。前提为货物未投入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切割、表面处理、安装等情况。未及时提出异议检验便自行使用的，视为验收合格。

凯隆 汕头市凯隆建材有限公司

凯隆 汕头市凯隆建材有限公司

三、交(提)货地点、方式、时间

一、送达需方指定地点（汕头市潮南区），运费及卸货费用由需方承担，预定 19 年 11 月 4 日送达。

四、结算方式及期限

货物送达需方指定地点时付清所有款项后卸货，因付款延迟造成损失由需方承担。

五、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纠纷，签订合同双方不能协商解决时，可向签约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解决或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六、本合同一式两份经供需双方签章之日生效，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必须经双方同意，并另订合同方为有效。

七、甲方提供13%真实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应规范正当使用增值税发票，若因乙方原因产生的费用乙方承担。

供 方：汕头市凯隆建材有限公司

需 方：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王（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511MA513K2A2P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662672244B

地址：汕头市金平区金凤路3号之13房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翔大道

电话

电话：0755-28839350

开户行：建行汕头深源美庭支行

开户行：平安银行总行营业部

账号: 44050110267400000063

账号:15000091104029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凯隆 汕头市凯隆建材有限公司

5、电梯设备购买合同

电梯设备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 AH1932141



买方: 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卖方: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电梯设备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 AH1932141

买方: 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使用单位: 汕头市公安局潮南区公安分局)

卖方: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汕头市潮南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买、卖双方经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之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价格和包装

梯号	品牌及型号規格	电梯: 层/站/门 扶梯: 倾角及提升高	数量 (台)	设备单价 (元)	运输费单价 (元)
DT1	HITACHI	10/10/10	2	140,700	4,300
DT2	HGE-1050-C0105				
DT3	HITACHI	11/11/11	1	142,700	4,300
HGE-1050-C0105					
设备价合计 (RMB 元): 424,100					
运 费 (RMB 元): 12,900					
合同总价 (RMB 元): 人民币肆拾叁萬柒仟元整 (4437,000 元) (税率: 13 %)					

合同标的之技术要求详见附件。

合同标的的包装由卖方负责。

本合同以下各项中, 有口 的条款以 作为双方的确认。

二、技术标准和技术资料

2.1.1、本合同各类型电梯技术标准以《技术规格》中约定为准。若合同执行过程中国家相关部门颁布了最新技术标准, 因需要贯彻执行最新技术标准而引起的交货期、费用变更, 双方协商解决。

2.1.2、若合同执行过程中国家相关部门颁布了最新技术标准, 因需要贯彻执行最新技术标准而引起的交货期、费用变更, 双方协商解决。

2.2、技术资料

2.2.1、本合同标的物设计所需的技术资料(包括建筑图纸、土建参数等), 由买方于签订合同前确认盖章后提供卖方。

2.2.2、本合同技术附页所列之各项, 买方应在签署确认的同时予以确认。

2.2.3、本合同技术附页所列若有待定内容, 买方未能予以书面确认时, 交货期另行协商。

三、付款方式及付款条件

3.1、付款方式: 买方以 电汇 方式支付 合同价款。买方付款时, 注明付款单位、用途、银行帐号及合同编号并立即将付款凭证传真给卖方的合同经办人。买方在付款前要求开发票时, 实际付款金额以付款凭据为准。

3.2、付款条件

- 3.2.1、买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0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131,100元)作为预付款，其中占合同总价的5%(¥21,850元)作为定金。
- 3.2.2 买方在交货期 30 日前支付合同总价的余额(¥305,900元)作为提货款。
- 3.2.3、分批次履行合同时，按以上比例分批次付款。
- 3.2.4、买方付清合同款项时，本合同项下标的物的所有权转移至买方。

四、交货期限

- 4.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满足前述第二条之 2.2.1、2.2.2 款以及第三条之 3.2 款的内容后，卖方应于收到预付款 60 天向买方交付合同标的。
- 4.2、卖方在下列情况之下，将顺延交货及完成安装时间：
- 4.2.1、买方未按照本合同第三条之 3.2 款履行付款义务。
- 4.2.2、买方未按本合同第二条之 2.2.1、2.2.2 款提交技术资料。
- 4.2.3、买方未按本合同第二条之 2.2.3 款对待定事项作出书面确认。

五、交货方式：

- 5.1、卖方须按期交货，买方应如期办理提货。买方提货的方式为：
- 卖方代办运输，送达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东环路 139 号。
- 买方自提，提货地点：卖方工厂指定位置
- 5.2、为确保货物安全、及时运送到买方以上指定地点。买方应提前确认工地现场道路通畅、可承载重型车辆安全通过、安排相关人员做好接货准备。
- 5.3、若买方需要更改送货地点，应提前书面通知卖方。更改送货地点引起的交货期变更和运输费用变更，双方协商解决。
- 5.4、货到工地直至安装进场前，买方应妥善保管标的物，避免标的物因保管不当影响正常安装或出现质量问题。倘若约定由卖方保管时，买方应提供合适的场所（位置应在安装地点的首层或货车到达层（盖有屋顶）里，应备好电梯保管场地（每台电梯需 10 米×10 米），该场地应设置在能确保把电梯导轨（5 米长）搬去候梯厅的通路的地方），并保证货到工地 7 日内能够进场安装；货到工地 7 日内仍不具备进场条件时，由买方负责保管直至现场具备进场条件。

六、检验

- 6.1、合同标的物运抵买方指定地点后，买方应在 48 小时内对运抵的箱体进行验收。
- 6.2、双方在安装前另行约定开箱日期，并由双方共同进行检验：
- 6.2.1、在包装箱体完好无损的情况下，货物数量质量与约定不符，由卖方负责补足、修理或换；
- 6.2.2、如开箱前包装箱已经损坏，箱内货物有缺损的，由保管方负责。
- 6.3、任何一方未能在约定期间参与验收，视为无条件接受对方的验收结果。
- 6.4、卖方如期交货后经检验需补足、修理或更换的，只要卖方在合理期限内进行且不影响买方安装进度，不视为迟延履行。

七、土建及安装要求

- 7.1、买方对井道、机房的土建必须按卖方确认的电梯或扶梯井道设计图纸及其图上的技术说明设计和施工，土建图纸由买卖双方代表签字确认，与卖方提供的电梯井道设计图同时作为本

合同的附件。

- 7.2、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以及为了保证设备运行质量，本合同标的物的安装、调试和维修等工作应当由卖方或卖方指定的安装单位负责，双方另行签订安装合同。
- 7.3、买方加装电(扶)梯附属设备须经卖方确认，否则，由此引起的安全事故及其他不良后果，卖方概不负责。

八、保修

- 8.1、在正常使用情况下，自当地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监督检验合格之日起（家用电梯自卖方按照国家、行业、厂家相应的规范进行调试、验收，并出具自检合格报告之日起），卖方负责保修一年，保修期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例行巡检。如非卖方原因不能于货到工地后六个月内完成安装或不能按时报检的，则保修期从货到工地之日起十八个月失效。
- 8.2、未经卖方同意，买方自行安装或委托第三方安装的，卖方不负责保修，并只承担与产品原设计、制造相关的直接质量责任，除此以外的其他责任均由买方承担。
- 8.3、在保修期间，由于买方或电(扶)梯使用单位管理使用不当造成的故障，不属于保修的范围，卖方可予以有偿修复。

九、合同变更和违约责任

- 9.1、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应征得对方书面同意，双方就变更事宜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
- 9.2、卖方不履行合同应当双倍返还定金，买方不履行合同无权要求返还定金。
- 9.3、卖方逾期交货或者买方逾期付款，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一计算。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对方仍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合同。
- 9.4、卖方不能交货超过6个月，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卖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买方逾期提货超过6个月，卖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对标的物另行处置，所处置的标的物所得不足以弥补卖方损失时，卖方有权对买方继续追索。
- 9.5、买方未按照第3.2条履行付款或要求延迟发货超过21天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仓储费：电梯每台每月1500元；扶梯每台每月3000元，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
- 9.6、买方未按照第3.2条履行付款或要求延迟发货超过90天或以上时，除按前项计算仓储费和违约金外，另须支付因仓储时间超过90天卖方为确保合同标的物质量而作检验所发生的费用每台3000元。
- 9.7、买方未支付上述9.5、9.6条所产生的仓储费及检验费前，卖方有权留置标的物。

十、解决纠纷的方式：双方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请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解决。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无

十二、与本合同不可分割附件

- 、技术规格(电梯)。
、技术规格(扶梯)。
、其他：电梯对讲系统布线示意图。

十三、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名盖章时起成立，并依法生效。

十四、本合同一式陆份，买方执叁份，卖方执叁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买 方		(盖章)
单位名称	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爱联社区中粮祥云2栋A座913			
法人代表	林少彬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总行营业部			
帐号	15000091610237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662672244B			
经办人		盖章日期	2020年月日	
邮编		电话	0755-28839350	传真

		卖 方		(盖章)
单位名称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总部地址	广州市天河路233号中信广场62层			
通讯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100号富力盈泰广场E塔23楼			
法人代表	閔秀明			
开户银行	人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华南支行		
帐号	民币	3602024409000182842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1618437239Q			
经办人	邓敏	盖章日期	年月日	
邮编	510627	电话	020-38066638	传真
			020-39908008	



直梯技术规格[1]

合同号: AH1932141

审核人:

BA07_AH19_000900.2_H

经办人: CRM Online系统管理员

电梯编号	DT1,DT2
电梯型号	HGE-1050-C0105(单开门)
台数	2
载重量(kg)	1050
速度(m/min)	105
层/站/门	10/10/10
服务楼层	-1,1,2,...,9
基站	1层
驱动方式	微机控制交流变频调压调速
电源	动力电源: AC3相 380V 50Hz 照明电源: AC 220V 50 Hz
控制方式	DT1,DT2,并联
制作标准	GB7558-2003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井道尺寸(宽×深)(mm)	DT1:2300×2400;DT2:2500×2400
机房尺寸(宽×深×高)(mm)	6700×2400×2000
井道总高(m)	47.340
提升高度(m)	40.990
顶层净高(mm)	4750
底坑净深(mm)	1600
轿内尺寸(宽×深)(mm)	1600×1500
轿厢天花	DP-045
轿厢高度(mm)	天花高度_2350
轿厢壁板	发纹不锈钢
门灯横梁	发纹不锈钢
轿厢侧壁	发纹不锈钢
轿厢后壁	发纹不锈钢
轿门	发纹不锈钢
预留地板厚度 [mm]	20
地板装饰负责	用户负责
预留装饰重量(kg)	140
开门方向	中分门
开门尺寸(宽×高)(mm)	900×2100
轿厢操纵盒	GOP-673_发纹不锈钢
操纵箱按钮	WL-MO
轿箱位置指示器	点阵数显_设置于主操纵箱;
门套	所有层_小门套_发纹不锈钢
层(厅)门	所有层_发纹不锈钢
厅外召唤箱	所有层_VIB-673_发纹不锈钢
外召按钮	所有层_WL-MO



直梯技术规格(2)

合同号: AH1932141

审核人: _____

BA07_AH19_000900.2_H

经办人: CRM Online系统管理员

电梯编号	DT1, DT2					
标准功能	超速机械保护功能	抱闸动作的双安全检测功能	运行次数显示功能			
	停电应急照明功能	反向内指令自动消除功能	抗电磁干扰功能			
	起动补偿功能	开门异常自动选层功能	开门时间自动调整功能			
	停梯功能:1层	机房调试操作功能	停靠在非门区报警功能			
	故障自动存储功能	轿顶检修操作功能	故障自动检测功能			
	电梯服务支援系统	同步电机磁极码静态测试功能	开关门时间超常保护功能			
	轿内通风自动控制功能	警铃报警功能	底坑对讲机通讯功能			
	满载直驶运行功能	超载保护功能	层高自测定功能			
	消防迫降功能:1层	无呼基站功能:1层	电动机空转保护功能			
	轿内慢速运行功能	超速电气保护功能	开门时间自动控制功能			
	门过载保护功能	集选控制:全集选控制运行功能	待机定期自检功能			
	位置异常自动校正功能	无效内指令自动消除功能	门停止运行功能			
	轿内照明自动控制功能	电动机过载保护功能	故障低速自卷运行功能			
	对讲机通讯功能	超载报警功能				
选配功能	预留视频电缆	轿内报站钟功能	五方通话功能			
	预留音频电缆	并联控制功能	消防员专用功能 1层			
门保护装置	光幕保护功能					
功能说明	电梯服务支援系统:保修期及买方或用户与卖方或其分支机构签订有偿保养协议时, 卖方免费提供服务(为确保电梯服务支援系统功能的正常使用, 用户需保证电梯安装场所的GPRS信号良好)。保修期满买方或用户未与卖方或其分支机构签订有偿保养协议时, 卖方有权终止服务并拆除装置(不影响电梯使用)。					
	对讲系统:DT1, DT2, 共2台梯用一套主机;					
对讲系统	机房(无机房时为控制柜)至监控中心的布线:线材、线管及敷设工程由买方负责。					
音频电缆						
视频电缆						
所有层无水漏牛腿, 改由钢牛腿安装。						
井道壁结构是:砖墙+圈梁, 井道壁厚度是: 200mm;						
买方需按卖方预埋件档案要求设置>350mm高的混凝土圈梁, 并在门头埋件位置掏制>350mm高的混凝土模梁。混凝土梁抗压强度不得小于C25, 且应能承受不小于1000Nm的弯矩。混凝土梁厚度不小于160mm, 垂直偏差不应大于2500mm且偏差为-50~+0mm。由卖方配发拉爆螺栓。						
机房平面与井道顶部有800mm级差, 由买方负责加设楼梯及护栏。 底坑以下为卖地。						
电梯井道隔墙档距不规则, 共需撑架27档/台, 如有个别导轨撑架位置不符合安装要求, 由安装单位负责现场调整。						
井道四壁(包括各层底板隔梁)应是垂直的。井道垂直度偏差为0~-+30mm; 机房上置井道的墙梁、地板和屋顶应能大量吸收电梯运行时产生的噪音。电梯不应与浴室、起居室(厅)紧邻布置。凡受条件限制需要紧邻布置时, 必须由使用单位负责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钢牛腿提供	卖方提供					

地坎类型	硬质铝型材
嵌门门锁	有
其他配置	新滑侧导轨改用T89/B



直梯技术规格(1)

合同号: AH1932141

BA07_AH19_000900.2_H

审核人:

经办人: CRM Online系统管理员



电梯编号	DT3
电梯型号	HGE-1050-C0105[单开门]
台数	1
载重量(kg)	1050
速度(m/min)	105
层/站/门	11/11/11
服务楼层	-1,M,1,2,...,9
基站	无
驱动方式	微机控制交流变频调压调速
电源	动力电源: AC3相 380V 50Hz 照明电源: AC 220V 50 Hz
控制方式	单控
制作标准	GB7588-2003《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井道尺寸[宽×深](mm)	2300×2400
机房尺寸[宽×深×高](mm)	2300×4400×2000
井道总高(m)	47.340
提升高度(m)	40.990
顶层净高(mm)	4750
底坑净深(mm)	1600
轿内尺寸[宽×深](mm)	1600×1500
轿厢天花	DP-045
轿厢高度(mm)	天花高度_2350
轿厢前壁	发纹不锈钢
门灯横梁	发纹不锈钢
轿厢侧壁	发纹不锈钢
轿厢后壁	发纹不锈钢
轿门	发纹不锈钢
预留地板厚度(mm)	20
地板装饰负责	用户负责
预留装饰重量(kg)	140
开门方向	中分门
开门尺寸[宽×高](mm)	900×2100
轿厢操纵箱	GOP-673_发纹不锈钢
操纵箱按钮	WL-MO
操纵位置指示器	点阵数显_设置于主操纵箱;
门套	所有层_小门套_发纹不锈钢
层(厅)门	所有层_发纹不锈钢
厅外召唤器	所有层_VIB-673_发纹不锈钢
外召按钮	所有层_WL-MO

直梯技术规格(2)

合同号: AH1932141
BA07_AH19_000900.2_H

审核人: 
经办人: CRM Online系统管理员

电梯编号	DT3		
标准功能	超速机械保护功能	抱闸动作的双安全检测功能	运行次数显示功能
	停电应急照明功能	反向内指令自动消除功能	抗电磁干扰功能
	起动补偿功能	开门异常自动造层功能	开门时间自动调整功能
	迫降功能:1层	机房调试操作功能	停车在非门区报警功能
	故障自动存储功能	轿顶检修操作功能	故障自动检测功能
	电梯服务支援系统	同步电机磁极码静态测试功能	开关门时间超常保护功能
	轿内通风自动控制功能	警铃报警功能	底坑对讲机通讯功能
	满载直驶运行动能	磁铁保护功能	层高自测定功能
	消防迫降功能:1层	电动机空转保护功能	轿内慢速运行功能
	超速电气保护功能	开门时间自动控制功能	门过载保护功能
选配功能	集选控制:全集选控制运行功能	待机定期自检功能	位置异常自动校正功能
	无效内指令自动消除功能	门停止运行动能	轿内照明白动控制功能
	电动机过载保护功能	故障低速自救运行功能	对讲机通讯功能
	超载报警功能		
	预留视频电缆	轿内报站钟功能	五方通话功能
	预留音频电缆	消防员专用功能 1层	

门保护装置	光幕保护功能
功能说明	取消无呼自返基站功能。电梯服务支援系统:保修期及买方或用户与卖方或其分支机构签订有偿保养协议时,卖方免费提供服务(为确保电梯服务支援系统功能的正常使用,用户需保证电梯安装场所的GPRS信号良好)。保修期满买方或用户未与卖方或其分支机构签订有偿保养协议时,卖方有权终止服务并拆除装置(不影响电梯使用)。
对讲系统	对讲系统:DT3,共1台梯用一套主机;
音频电缆	机房(无机房时为控制柜)至监控中心的布线;线材、线管及敷设工程由买方负责。
视频电缆	所有层无水泥牛腿,改由钢牛腿安装。
	井道壁结构:砖墙+混凝土,井道壁厚是:200mm;
	买方需按卖方预埋件间距要求设置>350mm高的混凝土梁,并在门头埋件位置掏洞>350mm高的混凝土横梁。混凝土梁抗压强度不得小于C25,且应能承受不小于1000N/m的弯矩。混凝土梁厚度不小于160mm,垂直距离不应大于2500mm且偏差为-50~+0mm。由卖方配发拉爆螺栓。
	机房平面与井道底部有800mm级差,由买方负责加设楼梯及护栏。
	底坑以下为实地。
	电梯井道梁挡距不规则,共需撑架27档/台,如有个别导轨撑架位置不符合安装要求,由安装单位负责现场调整。
	井道四壁[包括各层续接腰梁]应是垂直的,井道垂直度偏差为0~-+30mm;机房上置井道的墙体、地板和屋顶应能大量吸收电梯运行时产生的噪音。电梯不应与卧室、起居室[厅]紧邻布置。凡受条件限制需要紧邻布置时,必须由使用单位负责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钢牛腿提供	卖方提供

地坎类型	硬质铝型材
轿门门锁	有
其他配置	轿厢侧导轨改用TB9/B

